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Hope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新希望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58)

## 自願性公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一步增持股份

本公告由新希望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日期為2021年12月23日的本公司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通過新遠發展有限公司（「新遠」）增持股份事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告知，自該公告至本公告日期，彼等已通過新遠以自有資金在公開市場進一步增持了1,148,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進一步增持事項」），平均價每股2.36港元，總代價約2,706,990港元，緊隨進一步增持事項後，新遠於39,11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0%。

新遠由僱員福利信託（「僱員福利信託」）的受託人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通過特殊目的控股公司全資擁有。僱員福利信託是一項全權信託，其最終受益人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進一步增持事項顯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對本公司的前景及增長潛力充滿信心，進一步增持事項所涉及的本公司股份用作其中長期投資用途，且目前無意於進一步增持事項完成後十二個月內出售該等股份。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表示，不排除於時機恰當時在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通過新遠進一步增持本公司股份。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於進一步增持事項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8.08條保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投資風險，並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希望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張明貴  
董事長

香港，2021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武敏女士及陳靜女士；非執行董事張明貴先生(董事長)、姜孟軍先生、董李先生及黃坤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麒麟先生、殷立基先生及李正國先生組成。